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TRAN TRUNG HIEU (中文名：陳忠孝)

輔 佐 人

即被告配偶 阮珮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48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 ○○ ○○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甲○ ○○ ○○ 於113年2月1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受領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，且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偵查機關查緝犯罪困難，應值非難，兼衡其為外國人，無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丁○○調解成立之態度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已婚、育有3未成年子女，以打零工為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餘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

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因提供金融帳戶而獲得7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惟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憶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6485號

被 告 甲○○○○

（越南籍）

男 38歲（民國74【西元1985】年0月0日生）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弄00號2樓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○○（下稱中文姓名陳忠孝）明知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該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或所在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底某日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千元之對價，在全家超商胡適門市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），將其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，提供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。而取得該帳戶資料之某詐騙集團所屬成員，自112年5、6月間某日起，分別對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施以假投資詐術，致使其等陷於錯誤，依對方指示為多筆轉帳，其中於附表所示時間，轉帳附表所示款項至陳忠孝上開郵局帳戶，並旋遭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提領一空，而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。

二、案經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忠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以7千元之對價，將其申設之郵局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戊○○於警詢之證言	戊○○遭詐騙之經過情

01

		形。
3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之證言	丙○○遭詐騙之經過情形。
4	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之證言	丁○○遭詐騙之經過情形。
5	陳忠孝上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	本案金流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犯上開二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處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10

檢 察 官 江 耀 民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05 日

13

書 記 官 林 建 勳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16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17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18

19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0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1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22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

24

-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-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7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8 附表

09

編號	告訴人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 (新臺幣)
1	戊○○	112.07.31/12:36	10萬元
2	丙○○	112.08.01/08:55	5萬元
3	丁○○	112.08.01/09:15	5萬元
		112.08.01/09:16	5萬元